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際事務處專任助理吳孟澤先生 105 年專業加給預算編列，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典範計畫辦公室吳孟澤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專簽核准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調任本處。援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4 點規定，考量吳員本身具備英語證照能力，經 6 個月試用期衡量是否回溯追認專業加給。
- 二、吳員 6 個月試用期滿日為 12 月 15 日，先行提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規範本校師生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等商業行為，特訂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本要點先行審議通過，惟有關第五條第二項商品營業收入分配事宜，請提案單位考量行政程序之成本及校園商品販售過程之相關問題並納入下次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提案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及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積極推動本校各學院對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服務，並加強儀器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 一、條文第三點「檢測案件為工具機時，須填具「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測試申請單；…」，修正為「檢測項目若有自主申請表格按其規定填寫申請表格；…」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預算科目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 105 年 9 月 20 日經主計室通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額度估算至 105 年 12 月底，尚不足約 1,080 萬元（含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夜間津貼及進專工作費等）。
- 二、為期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05 年度薪資發放順利，已於本室 1051700407 號簽奉核可，以預算科目「教學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代碼：5131-27D）」超分配 1,080 萬元，並依實際支出併入 105 年度決算作業辦理，提請本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 11 月 17 日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596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 11 月 17 日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編制內人員（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修正為「編制內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內研究量能提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二、本草案全文共 17 點，內容包括擬聘人員之經費來源，所需資格條件，用人單位提聘、甄審、聘任、續聘等程序，待遇、勞、健保、勞退、資遣及轉任與差勤、兼課等。經陳奉核可，先送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畢，提本會審議。

決議：

- 一、條文第七點「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06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6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一）「網路資源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

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二)「網路資源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二、有關 106 年度收入「網路資源使用費」預估 270 萬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30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06 年度支用計劃(詳如附件)，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軟體設備費超支 127 萬元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流通管理系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申請軟體設備費 68 萬元整。

二、機械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申請軟體設備費 59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6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運動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動運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三、有關 106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89.7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休管系實習旅館、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6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52700346 號及第 1052700345 號簽呈辦理。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休管系實習旅館申請 105 年度國際學人舍收入業務費動支額度增額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休管系第 1052700250 號簽呈辦理。

二、本系實習旅館依 105 年度核定支用計畫，開放新台幣 6 萬元為業務費使用；惟本實習旅館自 105 年度起因軟硬體合約保固到期，為保持住房品質，需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寢具消耗品汰換、房卡遺失製發及臨時設備異常維修，故上簽奉核增額業務費 10 萬元額度供下半年營運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 明：

一、依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簽核辦理，詳如附件 1。

二、106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費 4,620 元。

(二)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三、本案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詳如附件 2)，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簽核辦理。

二、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第一～四年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三、本案依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6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年度起另外納入產學專班收入預算(含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二。
- 三、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凍結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款，總計 4,495,000 元(經常門 3,371,250 元、資本門 1,123,75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函示，因應立法院凍結旨揭計畫預算 5,000 萬元，由九所獲計畫補助之國立學校依獲補助額度，按比率分攤凍結額度，凍結數作為第三期款額度，本校總凍結數為 4,495,000 元(經常門 3,371,250 元、資本門 1,123,750 元)，另第三期款如未獲立法院解凍，則不予撥付。
- 二、本案若於 105 年底尚未獲立法解凍，擬在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俾使目前各項已推動計畫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懇請同意凍結數處理方式如下：
 - (一)經常門 3,371,250 元：擬改由自籌收入支應，並將實際執行數以支出併入決算方式辦理，並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資本門 1,123,750 元：擬請先行核撥 A 版校控設備費支應，若 A 版校控設備費不足部份，再由 B 版校控設備費支應，擬補辦預算。

決議：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 日最新來文，立法院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同意解凍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解凍數由九所獲計畫補助之國立學校依獲補助額度，按比率分配解凍額度，本校尚凍結經常門 168 萬 5,625 元，資本門 56 萬 1,875 元。
- 二、經常門凍結數同意改由自籌收入支應，並將實際執行數以支出併入決算方式辦理，資本門凍結數同意先行核撥 A 版校控設備費支應，若 A 版校控設備費不足部份，再由 B 版校控設備費支應，並補辦預算。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6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5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勤益學舍 105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經統計至 11 月初已收入 15,071,694 元，支出 3,642,609 元整，104 年度收入 14,265,403 元，支出 5,776,702 元整。
- 二、有關 106 年度勤益學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05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795 員，住宿減免者計 31 員，住宿費等收入合計一學年為 15,535,574 元，評估 106 年度宿舍預算須編列計 6,762,058 元，佔年總收入比例 43.53%。
- 三、勤益學舍熱泵、節電、門禁、監視與中央監控等系統係保固結束後第一年，尚無維修參考經驗值，所需維護費用估計約 597,000 元，擬以實報實銷為原則，106 年度宿舍預算含括上列維護費總計約 7,359,058 元，佔年總收入比例 47.37%。
- 四、各項設備(如飲水機、電梯、電話系統、消防系統、環境清潔)等事務性維護工程，擬由總務處進行全校統包訂約以降低維護成本。

決議：勤益學舍自 102 學年度入住以來，迄今尚未將收支管理要點提送本會審議，請業管單位儘速依規定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並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及提送本會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 105 年就學獎補助經費預算追加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年度就學獎補助金預算編列總計 42,703,340 元，主計室原編列預算為 24,109,000 元，超編 18,594,340 元，就學獎補助金原編列預算金額與實支金額有差額，主計室依往例實支金額，追加 105 年度就學獎補助金預算編列 10,000,000 元。先行敘明。
- 二、因應勞動部 10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由 120 元/時調漲為 126 元/時，105 年度就學獎補助金實支金額至 105 年 12 月尚不足工讀金(含勞健保) 7,235,440 元，擬由學生公費、清寒及弱勢獎助學金項下流出 1,000,000 元及學生公費—其他獎助學金項下流出 1,000,000 元。並追加 105 年就學獎補助總預算經費 5,235,440 元。
- 三、105 年就學獎補助經費預算追加案簽核公文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6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另 105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917,540 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四、有關 106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2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4,988,322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劃(詳如附件)，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及「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總預算 4,914 萬元，工程結算金額為 47,096,609 元，因本(105)年度預算書僅編列預算 3,500 萬，尚不足預算 12,096,609 元部分擬補辦預算。
- 三、「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總預算 4,914 萬元，工程預估結算金額為 47,169,501 元，因本(105)年度預算書僅編列預算 4,500 萬，尚不足 2,169,501 元部分擬補辦預算。
- 四、本案兩工程擬補辦預算共計 14,266,110 元，併決算本年度土地改良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本校 104 年度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不屬於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屬其他收入。
- 三、目前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未明確規定提撥繳交學校統籌運用之比例，且本校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金額極為有限，爰擬訂定提撥 10%，以為繳交學校統籌運用之比例，並限於支用本校購買環保相關物品、改善資源回收站及相關設

施，環保活動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工作人員獎勵、補助校內環保相關活動及其他費用。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案號：1042B0201)審議通過在案，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管理辦法(草案)」乙種，如附件 1，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八條條文「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三、有關 106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15,860,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一) 產學合作：60,000,000 元。

(二) 小型檢測：860,000 元。

(三) 科技部計畫：55,000,000 元。

四、檢附 106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104-106 年建教合作收支比較表。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本要點修正案。

二、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科技部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

(三)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三、修訂本要點第六點人事費支領標準，刪除「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70%為上限」之規定，但每月酬勞仍依要點有關人員支給標準給與。

- 四、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結餘款「不得支領個人酬勞」規定。為使結餘款之運用更有彈性，擬建議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為可「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 五、依據產學營運總中心新訂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刪除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小型檢驗相關規定。
- 六、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七、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 一、條文第六點刪除「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70%為上限」之規定及第九點第三項結餘款運用範圍修正乙節，先行緩議，請提案單位研議並修正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請審議。
- 三、報告書內容如有誤植部分請委員授權承辦人員修改，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暨經常費超分配數 6,688 萬 2 千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10 億 2,577 萬元、管理總務費用 1 億 6,821 萬元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8 萬 8 千元，經常門計 12 億 1,826 萬 8 千元；固定資產支出 2 億 5,252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1,428 萬 9 千元及遞延費用 250 萬元。
- 二、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 (一)經常門：
 - 1. 預算數：106 年度編列 12 億 1,82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 12 億 4,234 萬 6 千元，減少 2,407 萬 8 千元，主要預計教育部教學卓越、發展典範科大及各項專

案補助收入減少 3,075 萬元，費用亦同額減列及各項資產折舊及攤銷數增加 1,194 萬 4 千元所致。

2. 下授經費：106 年度下授 11 億 0,719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 10 億 9,838 萬 2 千元，增加 881 萬元，主要係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173 萬 9 千元、折舊及攤銷增加 1,194 萬 4 千元、人事費減少 186 萬 5 千元、水電費減少 280 萬 5 千元。
3. 超分配數：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06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6,688 萬 2 千元，超分配理由如下：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2) 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3) 因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所需經費需求；
 - (4) 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4. 可分配預算數：預算數經扣除收支對列計畫、下授經費等優先分配項目，加計超分配數及預計專班業務費交換校控設備費數，預計 106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0,222 萬元，較 105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0,378 萬 5 千元，減少 156 萬 5 千元。
 - (二) 固定資產支出：預算數 2 億 5,252 萬 6 千元，扣除政府補助款計畫、5 項自籌收入購置及下授予總務處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計 1 億 3,570 萬元，餘可分配數 1 億 1,682 萬 6 千元。
 - (三) 無形資產：預算數 1,653 萬 9 千元，扣除 5 項自籌收入經費 225 萬元，餘 1,428 萬 9 千元，分別下授產學營運總中心 240 萬元及電算中心 1,188 萬 9 千元。
 - (四) 遞延費用：預算數 250 萬，全數下授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